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鄂01破终2号

上诉人(申请人):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大冶市大冶大道169号。

法定代表人:肖志刚,经理。

委托代理人:程程,公司法务。

委托代理人:李欣恬,公司法务。

被上诉人(被申请人):武汉交发金炜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江大路36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勇,董事长兼经理。

委托代理人:易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王乐怡,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兴矿业公司)申请武汉交发金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发金炜公司)破产清算一案,鼎兴矿业公司不服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5)鄂0102破申46号民事裁定,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鼎兴矿业公司上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并依法改判支持鼎兴矿业公司破产清算的请求。事实与理由:一、原审法院未释明

其认定交发金炜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和资产权益的具体事实与理由。原审法院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七条第二款，认定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交发金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却未对其认定交发金炜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和资产权益的事实部分进行陈述和说理。原审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显示，在其本次审判中由法院自行查明的事实为交发金炜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鼎兴矿业公司的债权确权信息以及金牛大厦的登记备案信息，以上查明信息无法直接推导出交发金炜公司具备清偿能力和资产权益的结论。并且，原审法院未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陈述和质证意见等进行审查并明确采纳意见。二、原审法院未审查交发金炜公司的负债情况、经营情况及资产权益。（一）未查明交发金炜公司的负债情况。鼎兴矿业公司提交了关于交发金炜公司部分（非全部）被执行案件的标的额本金约 29.3 亿元的证据，该项证据已注明对交发金炜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人、标的额及案号信息，原审法院未查明该证据的真实性与关联性，亦未说明对该证据采纳与否。交发金炜公司陈述部分执行案件已与债权人协议以物抵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偿还，但未提交任何证据予以证明已进行以物抵债和已偿还债务。原审法院对此亦未主动查明并说明是否采纳交发金炜公司陈述意见。据此，鼎兴矿业公司认为，原审法院判断交发金炜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的清偿对象和待清偿标的额的事实不清、依据不明。（二）未查明交发金炜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交发金炜公司未提供其公司仍在正常经营的证

据，如经营场所、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凭证、纳税凭证等，原审法院未对交发金炜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查明。经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显示，2025年法院关于交发金炜公司公告送达的信息有15条，其中有9条出自原审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第十五条“只有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民事诉讼法》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才能适用公告送达。”的规定，因原审法院在受理交发金炜公司其他案件中，存在对交发金炜公司进行公告送达的情形，推测原审法院已在多起案件中已判定交发金炜公司下落不明（至少无固定营业地址或固定营业地址已无固定工作人员），与本案中原审法院认定交发金炜公司仍在正常经营的结论相冲突。原审过程中，交发金炜公司称其为推进债务清偿，已与第三方就金牛大厦项目整体处置签订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18亿元，但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陈述，无法证明交发金炜公司确实存在上述偿债行为。

（三）未查明交发金炜公司的资产权益。1. 资产价值问题。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交发金炜公司破产清算的民事裁定书中显示，其仅通过交发金炜公司提供的2019年8月13日《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查明金牛大厦项目总建筑面积206,189.17平方米，核准预售范围和面积为3号楼办公建筑面积6,861.83平方米（另3号楼商业建筑面积5,372平方米为企业自留用房，

待房屋初始登记完成后方可对外销售)。而后,又在裁定书中载明,经交发金炜公司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询案涉写字楼,即金牛大厦已合法取得项目所在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楼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可售面积约73,733.83平方米。据此,金牛大厦是否已完成房屋初始登记?是否已经具备取得房屋初始登记的条件?原审法院判断其资产价值的计价基础到底是68,361.83平方米还是73,733.83平方米?不得而知。若以68,361.83平方米作为计价基础,则可售面积的资产权益价值约28.03亿元,若以73,733.83平方米作为计价基础,则可售面积的资产权益价值约30.23亿元。对于29.3亿元的债务本金总额,前者资不抵债,后者资可抵债,到底采用前者还是后者,依据为何,请法院予以明确并进行说理。

2. 资产权益的处置问题。

原审中,鼎兴矿业公司已提交关于金牛大厦的资产抵押现状的清单,本次,鼎兴矿业公司补充提交2022年1月19日经交发金炜公司自行向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询的金牛大厦的抵押和查封情况的结果告知书,显示金牛大厦已被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黄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抵押(不含鼎兴矿业公司顺位抵押),已被原审法院经伏静申请查封。自2022至今,金牛大厦已被多位债权人申请查封,其中包含鼎兴矿业公司在内。据此,交发金炜公司核心资产面临多轮抵押和查封,且部分债权人已对其核心资产申请强制拍卖,前述证据充分证明交发金炜公司已实际丧失对其核心资产的处置权,无法自主进行变现并用于偿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因此，鼎兴矿业公司认为交发金炜公司已经丧失资产权益。三、关于交发金炜公司出售金牛大厦资产的证据及出售单价。根据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与交发金炜公司签署的《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显示，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已购买金牛大厦第 28 层，面积 1,958.18 平方米，单价 30,000 元，交付方式为精装修。该份证据显示，金牛大厦资产存在已由交发金炜公司销售处置的事实，则金牛大厦剩余可处置的面积理应少于《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载明的核准预售面积 6,8361.83 平方米。同时，该份证据充分说明，金牛大厦的实际交易单价低于备案价 41,000 元。2021 年，精装修交付标准下，金牛大厦销售单价为 30,000 元/平方米，即便不考虑 2021 年以来的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当前，金牛大厦处于未完工的烂尾状态，原审法院却仍以 41,000 元/平方米的备案价来认定其总价值，对销售单价的事实判断依据不充分，甚至完全脱离客观实际。而当前的实际交易单价，鼎兴矿业公司在听证程序后提交的质证意见中已列举同地段写字楼挂牌出售单价，请法院予以参考。据此，金牛大厦可用于偿债的总价值计算基础，面积剔除其已实际销售的部分面积后，应当低于核准预售面积 68,361.83 平方米，交易单价应当低于备案价 4,000 元/平方米，实际总价值应当低于 $68361.83 * 30000 = 20.5$ 亿元。并且，根据交发金炜公司在原审听证程序中自述，其已与第三方就金牛大厦项目整体处置签订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 18 亿元，该

自述已证明交发金炜公司自认金牛大厦总价值实际低于 20 亿元，证明其可用于偿债的资产价值已远远低于其被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额度 29 亿元。四、鼎兴矿业公司关于交发金炜公司“资不抵债”的认定理由。鼎兴矿业公司自 2022 年向法院申请对交发金炜公司强制执行，至今已 3 年有余，无一所获，当前执行僵局情形下，鼎兴矿业公司以交发金炜公司“资不抵债”为由申请法院受理其破产清算，认定交发金炜公司早已“资不抵债”的理由如下：（一）法律标准。根据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交发金炜公司未结案的涉诉清单及一系列限高公告显示，交发金炜公司已持续且普遍地出现已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情况，即使交发金炜公司账面的总资产大于总负债（即理论上未资不抵债），但如果交发金炜公司的财产不能变现以支付到期债务，构成了实质上的“现金流断裂”，致使其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情形。（二）事实标准。根据交发金炜公司所呈现出来的状态，一是其公司银行账户已被多家法院冻结，公司无法正常运转；二是因无法支付到期的贷款、工程款被起诉，如（2025）鄂 0102 民初 6516 号案件、（2023）鄂 0102 执 8087 号案件；三是无法按期支付员工工资和社保，如（2025）鄂 0102 执 74 号案件、（2024）鄂 0102 执 7015 号案件；四是无法正常支付企业税费被税务机关公告催收；五是前期与鼎兴矿业公司对接的财务人员、副总经理等核心人员流失；六是金牛大厦停工烂尾已有 4 年，无法正常销售和使用。综上，交发金炜公司已完全陷入债务常态化违约、诉讼缠身、资产被查封冻结、频繁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无法自行变卖资产

用于偿债的状态，无论是从法律标准，还是从事实标准，皆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破产清算的情形。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事实不清、证据不明，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其裁定结果，并判决受理鼎兴矿业公司关于交发金炜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交发金炜公司辩称，一、鼎兴矿业公司的债务统计存在严重的计算错误，而交发金炜公司提供的证据已充分证实，交发金炜公司的资产足以覆盖全部债务，不符合法定破产清算的条件，如果认定破产也应当先进行重整，而非直接清算。具体理由：1. 鼎兴矿业公司主张的 29.3 亿元债务本金与事实严重不符。根据鼎兴矿业公司于一审中提交的债务数据初步统计表显示，其中 13 亿余元被明显重复计算，扣除该重复部分后，鼎兴矿业公司统计的实际债务本金应为 16.9 亿元，该计算错误，交发金炜公司在一审中已明确指正，而鼎兴矿业公司在上诉状中仍未予以更正，继续沿用错误的数字，致使其认为交发金炜公司资不抵债的核心基本事实存在严重错误。2. 根据破产法的规定，破产清算的法定前提是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交发金炜公司在一审中提交的证据足以证明核心资产金牛大厦项目经备案，其逾期总收益可达 30.87 亿元。同时交发金炜公司补充提交股权转让协议，证明第三方明确以 26 亿元收购交发金炜公司股东的股权和二期金牛大厦写字楼的全部资产，该合同已由双方签章确认，具有法律约束力，构成确定性清偿资金的来源，仅计算上述两项，交发金炜公司可用于清偿债务的资源，显著超过鼎兴矿业公司所主张的 16.09 亿元债权。交发金炜公司的证据

已形成完整证据链，客观地证明交发金炜公司资产远远大于负债，不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二、原审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符合破产立案审慎原则与举证规则程序正当，破产程序启动关乎企业存续，人民法院应当审慎审查。一审程序中，鼎兴矿业公司作为申请人负有证明交发金炜公司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举证责任。原审法院经审查认为，鼎兴矿业公司所提交的证据材料不足以清晰充分地证明交发金炜公司存在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事实，据此裁定不予受理，完全符合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鼎兴矿业公司所称原审法院未释明交发金炜公司具备清偿能力，系对人民法院审查地位及申请人举证责任的错误理解，其上诉理由由于法无据。三、交发金炜公司具有显著重整价值，即使法院认定破产，也应当先行重整，而非直接破产清算。具体理由：1. 交发金炜公司当前面临的问题系行业周期性调整等外部因素导致的临时性困境，其核心资产、优质运营、团队稳定，具备通过重整等程序恢复生机的基础。2. 根据交发金炜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确认将有新的投资者介入，证实市场对其内在价值的充分肯定，若强行破产清算，将导致 26 亿元确定性偿债资金落空，优质资产将被零散拍卖而使得价值大幅贬损，最终导致全体债权人的清偿利润低于能实现的平均水平。3. 破产清算将直接导致交发金炜公司 200 余名员工失业，严重破坏经济秩序与社会稳定，有违企业破产法中规范破产程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立法宗旨。综上所述，交发金炜公司现有资产完全具备清偿能力，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条件，鼎兴矿业公司的上

诉主张不成立，交发金炜公司恳请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鼎兴矿业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维持原审裁定。

一审法院查明：交发金炜公司于2012年3月8日成立，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为31,000,000元，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股东为武汉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利公司，持股比例83.5484%)、武汉金宝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4516%)。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3月29日作出的(2022)鄂02民初47号《民事调解书》载明：鼎兴矿业公司与交发金炜公司、张江华、柯回星、张龙、张槁、武汉锦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公司)、湖北源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利公司)、金利公司、湖北金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顺公司)、武汉金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牛公司)、武汉嵩阳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嵩阳山公司)、武汉德缘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缘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一、债务数额，截至2022年1月12日，交发金炜公司应偿还鼎兴矿业公司借款本金79,873.761888万元和利息3,322.748495万元，合计83,196.510383万元。二、还款方式和时间，1.交发金炜公司从2022年4月30日起每月向鼎兴矿业公司还款不少于3000万元，并承诺在2024年4月30日前按照约定利率(即月利率12%)结清本息欠款。由于

鼎兴矿业公司已和交发金炜公司办理了金牛大厦写字楼第二顺位抵押，故交发金炜公司在每期还款后，鼎兴矿业公司应按对应还款金额分批为交发金炜公司办理解除金牛大厦写字楼的第二顺位抵押手续。2.张江华、柯回星、张龙、张燊、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自愿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若交发金炜公司违反前述任何约定，鼎兴矿业公司可要求交发金炜公司和张江华、柯回星、张龙、张燊、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一次性偿还所有欠款本金和利息。四、案件诉讼费、执行费等费用由交发金炜公司和张江华、柯回星、张龙、张燊、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一并承担。案件受理费420.162551万元，减半收取210.081275万元，由交发金炜公司、张江华、柯回星、张龙、张燊、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承担。

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6日作出的(2024)鄂02执恢48-1号《执行裁定书》，载明：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鄂02民初47号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人鼎兴矿业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交发金炜公司、张江华、柯回星、张燊、张龙、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向其支付借款本金798,737,618.88元，利息33,227,484.95元(暂计至2022年1月12日)，诉讼费2,100,812.75元，执行费901,466

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的债务利息，暂合计834,967,382.58元之义务，于2024年8月19日依法立案受理。经查询，被执行人交发金炜公司名下有位于湖北省武汉市黄浦大街237号金牛大厦(以下简称金牛大厦)1、2号楼/单元1-3层商1号，产权证号为鄂2020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第0008125号，产权面积为13,231.54平方米的商业房屋，位于金牛大厦3号楼，产权面积为72,197.42平方米的写字楼（在建工程），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黄浦大街与建设大道交汇处，产权证号为武国用2012第104号，产权面积为26,790.03平方米的土地，均已在湖北省江岸区不动产登记中心予以轮候查封。查封期限为三年，查封时间分别为自2022年3月4日起至2025年3月3日、2022年8月23日起至2025年8月22日止。因系第三顺位查封，申请执行人鼎兴公司不申请评估拍卖，暂不能处置。.....未查询到被执行人交发金炜公司、张江华、柯回星、张燊、张龙、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名下有网络资金、证券、股权保险收益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本院认为.....查封了被执行人交发金炜公司名下1套商业房屋、1处写字楼、3处土地，因系轮候查封，且抵押情况不明，项目证件不齐，申请执行人鼎兴公司不申请评估拍卖，故暂不能处置。.....被执行人交发金炜公司、张江华、柯回星、张燊、张龙、锦湖公司、源利公司、金利公司、金顺公司、金牛公司、嵩阳山公司、德缘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裁定：终结本案的本次执行程序。

鼎兴矿业公司为证明交发金炜公司资不抵债，提交了《债务数据初步统计表》《民事调解书》《民事判决书》《终本案件清单》《限制消费令》，结合案号、已知诉讼债权人，计算交发金炜公司应付本金总计 2,929,828,039.49 元，利息 764,727,856.54 元，并提交《资产抵押情况表》证明交发金炜公司核心资产已抵押，没有多余资产可以支配。对此，交发金炜公司陈述，认可鼎兴矿业公司所提供的调解书、判决书确认的相关金额，但对周桂花的债务部分，经核对以偿还部分款项，剩余金额约 500 万元，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债务数据初步统计表》数据停留在 2022 年、2023 年，并非目前真实数据，部分案件已与债权人协商一致以物抵债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了偿还。

鼎兴矿业公司还提交交发金炜公司的《不动产信息查询告知单》，证明该公司名下有可以在破产程序中变现的资产。

另查明，2019 年 8 月 13 日《武汉市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载明，企业名称为交发金炜公司，项目名称为金牛大厦，项目地址为江岸区黄浦大街与建设大道交汇处，项目总及建筑面积 206,189.17 平方米，核准预售范围和面积：3 号楼办公建筑面积 68,361.83 平方米。（另 3 号楼商业建筑面积 5,372 平方米为企业自留用房，待房屋初始登记完成后方可对外销售。）

交发金炜公司在武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查询案涉写字楼备案单价，备案价均在 41,000 元及以上。交发金炜公司陈述：我公司核心房地产开发项目金牛大厦已合法取得项目所在地快的土地使用权及全部楼栋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项目可售面积约

73,733.83 平方米，备案均价 41,869 元/平方米，预期总收益可达 30.87 亿元，该项目一期已交付，二期正在施工中（仅剩顶部四层外墙未完工），具备快速盘活的条件。为推进债务清偿，我公司与第三方就金牛大厦项目整体处置签订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达 18 亿元，除金牛大厦外，我公司还拥有金牛大厦地下四层停车场等可立即产生收益的资产，以及为清偿债务而计划剥离的非核心资产（如土地、长期投资等）。

一审法院认为，交发金炜公司住所地位于武汉市江岸区，登记机关为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故一审法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交发金炜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具备一定的清偿能力和资产权益，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交发金炜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鼎兴矿业公司申请交发金炜公司破产清算，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一审法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不予受理鼎兴矿业公司对交发金炜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本院依法予以认可。

二审期间，鼎兴矿业公司提交以下新证据：证据一、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信息，证明一审法院未查明交发金炜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5年法院关于交发金炜公司公告送达的信息有19条，一审法院已在多起案件当中判定交发金炜公司下落不明，至少无固定营业地址或者是固定营业地址已无固定工作人员，与本案中一审法院认定交发金炜公司仍在正常经营的结论相冲突。证据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告知单，证据三、人民法院公告网执行拍卖信息。自2022年至今，包括鼎兴矿业公司在内，交发金炜公司的核心资产已经面临了多轮的抵押和查封，且部分债权人已对其核心资产申请了强制拍卖。该证据证明了交发金炜公司已经丧失了对其核心资产的处置权，无法自主进行变现并用于偿债，符合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证据四、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美尔雅期货有限公司），证明核心资产的价值不足以覆盖全部债务。证据五、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欠税公告，证明根据交发金炜公司所呈现出来的欠税状态，包括有一些员工工资、社保的纠纷，以及工程款的纠纷，再加上交发金炜公司确实已经停工4年多的现实，交发金炜公司已经实际上达到了破产的条件。

交发金炜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证据一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证据仅能反映在特定诉讼中存在公告送达的情形，但公告送达的原因包括多种，不能等同于交发金炜公司下落不明或已经停止运营，该程序性事项与公司的实际清偿能力这一实体性问题无直接法律关联，无法证明交发金炜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对证据二真实性无异议，但对证明目的不

予认可。交发金炜公司认可该证据所证明的资产存在抵押和查封的情况，但这正是交发金炜公司陷入执行僵局的直接原因，反而印证了即使要破产，也可以通过重整等其他手段来打破僵局。交发金炜公司的资产抵押或查封，并不能否定其本身所具有的巨大核心价值。对证据三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证据仅能证明法院对部分资产启动了执行拍卖程序，是诉讼和执行过程中的常见现象，但部分资产的拍卖信息并不能代表公司整体资产的偿还能力。对证据四真实性及其证明目的均不予认可。1. 鼎兴矿业公司提供的买卖合同没有加盖不动产中心的公章，其证据来源及真实性无法确认。2. 该合同系 2021 年签订的单笔历史交易凭证，其约定的 3 万元每平方米单价是针对金牛大厦 28 层，即特定楼层特定条件的个别交易价格。交发金炜公司提交的备案价格表显示，不同层的价格实际不相同，不能以某一层某个特别条件下的价格，来估算整层楼。对证据五真实性无异议，对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欠税情况与交发金炜公司是否构成破产是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交发金炜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包括引入新投资者在内等多种方案解决债务问题。欠税公告这一事实状态，无法单独证明交发金炜公司已资不抵债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交发金炜公司提交以下新证据：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证明 1. 证明案外第三人与交发金炜公司股东约定第三人以 26 亿元股权转让款用于收购股权及第二期金牛大厦写字楼，该笔款项均可以用于清偿交发金炜公司名下债务，

因此交发金炜公司不仅不具备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且其资产价值远高于债务总额，因此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不符合法定条件。2. 由于交发金炜公司破产清算纠纷尚在处理中，案外人与交发金炜公司股东关于股权转让协议款项支付时间正进一步协商变更。3. 交发金炜公司仍在积极寻求新的资金注入，旨在盘活项目资产清偿到期债务，并维持员工队伍稳定，保障其基本生计。鼎兴矿业公司的质证意见为：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有异议，交发金炜公司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无任何的付款凭证作为佐证，该转让协议是否履行以及未来是否必然履行，无法判断。

交发金炜公司对本院当庭询问的问题，补充提交了经营场所照片、办公场地证明，社保缴纳人员明细说明，公司负债情况统计，发票、租赁合同，公司资产统计表、资产抵押查封统计表、一期公租房合同，金牛大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等资料。鼎兴矿业公司认为：交发金炜公司办公区域已长期大门紧闭，无人员正常办公。社保缴费名单系交发金炜公司自行制作，无缴费凭证。鼎兴矿业公司在公开网站上查询到交发金炜公司被执行标的额约为 29.3 亿元，并且近期仍有新增执行案件。交发金炜公司资产估算单价远远超过同地段写字楼的售价，况且已经被查封，被强制拍卖，无法自主变现用于偿债。交发金炜公司所述的股权转让协议，一直未履行，根据合同约定的生效方式，也一直处于未生效状态。

本院认定如下：对鼎兴矿业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的真实性本

院依法予以采信。以上证据材料可以证明交发金炜公司被执行金额已高达 29.3 亿元以上，且交发金炜公司名下不动产已被多轮抵押、查封。对交发金炜公司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真实性予以采信，但该协议并未履行，无法证明交发金炜公司有清偿债务能力。补充协议，并无各方签字，对真实性不予采信。对交发金炜公司提交的经营场所照片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照片无法证明公司正常经营。社保缴纳人员明细系交发金炜公司自行制作，与工商登记缴纳社保人员不符，对真实性不予采信。对公司负债情况统计表的真实性不予采信，交发金炜公司未提交确切的依据证明负债金额为 15 亿余元，也未对公开的执行情况作出合理说明。对发票、租赁合同真实性予以采信，以上证据可以证明交发金炜公司通过执行程序，履行了一部分债务。对公司资产统计表、资产抵押查封统计表、一期公租房合同真实性予以采信，以上证据反映了交发金炜公司资产被抵押、查封的情况。对金牛大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土地使用权证真实性予以采信，可以证明交发金炜公司有资产，但无法证明其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二审另查明，经鼎兴矿业公司在人民法院执行网查询，交发金炜公司被执行标的额本金约 29.3 亿余元，交发金炜公司提交的执行扣划凭证，金额仅为 1,031 万元。交发金炜公司名下金牛大厦二期写字楼全部处于被抵押、被查封状态。金牛大厦一期商铺处于被抵押、被查封状态。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

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判断被申请人是否符合破产条件，需审查其是否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符合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之一。本案中，交发金炜公司与鼎兴矿业公司经法院调解达成协议后，未能按约履行义务，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债务人账面资产虽然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一）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三）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本案中，交发金炜公司名下核心资产已被多轮抵押、查封，已有债权人申请拍卖以上资产，交发金炜公司已无法自行对以上资产进行变现。鼎兴矿业公司就其对交发金炜公司的债权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未能得到清偿，且法院因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可以认定交发金炜公司已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综上，交发金炜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条规定：“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债权人申请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的，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宣告债务人破产前，债务人或者出资额占债务人注册资本十分之一以上的出资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本案在审查过程中，交发金炜公司向一审、二审法院均递交

了破产重整申请书。鼎兴矿业公司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不排除在受理破产清算后，交发金炜公司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权利。

综上，鼎兴矿业公司上诉理由成立。一审裁定存在不当，本院依法予以纠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一项、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2025）鄂0102破申46号民事裁定；

二、由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受理湖北鼎兴矿业有限公司对武汉交发金炜置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并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审 判 员 任 文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法 官 助 理 谈桔芳
书 记 员 禹龙蛟